

# 践行“枫桥经验”的检察官

## ——记“最美长安人”、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步苏梅

□ 李建星 石彦 张良

有着“最美长安人”赞誉的女检察官步苏梅,从事检察工作以来,先后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等岗位工作,现任长安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努力学习并践行“枫桥经验”是步苏梅先进事迹的一大亮点。自2015年担任控申科长以来,她先后处理群众来信来访800余件次,属于检察机关管辖并依法导入法律程序166件;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便做好信访人的解释疏导工作,从未发生因接待处置不到位引起新的涉检访,切实做到了将群众诉求“吸附”在基层、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自2004年以来,步苏梅连续多年被评为长安区优秀公务员。先后获得石家庄市检察系统“十佳”办案能手、全市检察机关“业务尖子”称号。2013年办理的“某宅基地使用权买卖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获评全国首届“民事行政检察优秀案件”,并被高检院通报表彰;2016年办理的某举报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涉法涉诉信访改革暨优先办理群众来信工作”岗位学练赛“优秀案件”,步苏梅还被评为全省优先办理群众来信工作先进个人和学习标兵;2018年办理的韩某某申请国家赔偿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优秀案件”。在院领导的指导支持下,2017年步苏梅所负责的控申检察部门顺利通过“全国文明接待室”检查验收,获得第九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荣誉。

### 架设心桥,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

控告申诉检察(下称控申)工作经常处于社会矛盾交汇的风口浪尖,接触的多是有怨气的来访群众,稍有不慎就会刺激对方,激化矛盾。对此,步苏梅说:“群众有了难处



图为步苏梅工作照。樊一鸣 摄

找到检察院,是对检察机关的信任。只有把群众诉求放在心上,用真心、耐心、细心解决群众诉求,才能得到信访群众的理解与信任。”

她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一张笑脸相迎,一把椅子让座,一杯热茶相奉”,用心倾听,认真记录,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及时办理分流,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做到把权利义务讲清楚,把法律法规讲明白,指明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不让群众再跑冤枉路……这是步苏梅对待来访群众的态度。

残疾信访人王某,2009年10月为他人提供担保而被法院判决承担担保责任。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担保公司注册过程中虚假出资,王某认为被担保人涉嫌诈骗,向公安机关报案不受理后,来到检察机关要求对公安机关立案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了解这一案件过程后,步苏梅告知王某依据有关规定,此情况目前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但根据多年的民

事行政检察工作经验,她认为王某目前的情况可以向法院申请再审。于是,步苏梅向王某详细讲解了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又指导其起草了民事再审申请书,并告诉王某可向市残联申请法律援助。

“法院判决生效这么多年了,从来没有人告诉过我,我的案件还可以申请再审,检察官真是给我指了一条明路。”当得知奔波6年的案件终于能够得到进一步解决时,王某十分激动,对步苏梅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表示感谢,称她是“为民排忧解难的好检察官”,还特意送上了锦旗和感谢信。

### 扎实办信,真心为信访群众排忧解难

作为处理群众来信的员额检察官,步苏梅对收到的每一封群众来信,第一时间拆封、甄别、分流,分类建立群众来信台账,随着信件办理进度,及时跟进建立群众来信信访档案,确保每一封群众来信都能依法高效精准处理。

今年9月,长安区检察院控申科收到了一封业务部门转来的受害人申请司法救助的群众来信。来信人是该院办理的一起刑事案件受害人纪某某。纪某某在甘某某故意伤害案中,被甘某某殴打头部,造成头部多处受伤,双目失明,属重伤一级,但是被害人纪某某没有得到任何赔偿。

收到纪某某的来信后,步苏梅认真审查了纪某某提交的材料,认为其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但是申请材料中还缺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生活困难证明,第一时间与申请人联系,告诉他应当补充的材料,同时耐心向其家人询问了申请人目前的生活状况及家庭生活情况。材料齐全后,长安区检察院及时为其办理了司法救助。

目前该司法救助案件已通过区委政法委审批,救助金即将到位。

### 夯实制度基础,做好涉检信访维稳工作

在做好初信初访接待、妥善处置涉检信访工作的同时,步苏梅立足实际,助推强化控申制度健全完善。

“完善控申接待、办案工作的各项工作制度,规范了接待、办案程序”“推行优先办理群众来信制度,引导群众多来信、少来访”“推行申诉风险告知制度”“推行涉检信访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内部办案衔接配合机制”……

有了这些完善的制度保障,控申人员也就能够灵活应对各种突发的涉检信访事件。

近两年来,影响一方社会稳定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多发,控申检察部门时常会面临群体性上访事件,接待压力增大。面对此类集体访,他们注重做好风险评估,从源头上杜绝信访隐患,同时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信访信息共享,统一接待口径,按照控申部门、案件承办人、办案部门负责人、院领导的接待顺序实行梯次接待,启动法警、辖区派出所双警齐下,做到劝导、现场取证相结合,确保接待安全。今年以来,共接待集体访61件次近1500余人,每次接待都能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疏导工作,未发生一起因接待不周而引起越级访的事件。长安区检察院依法稳妥处置集体访的经验被省委政法委推广。

从检二十余载,步苏梅虽然没有那些惊天动地的壮举,但脚踏实地默默耕耘是她的工作常态。她凭着一腔“人民检察为人民”的赤诚,在平凡岗位上无私奉献,以尽职尽责的工作为检察事业增添了光彩。

### 检方风范

#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守护者

——记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杨彦玲

杨彦玲,1997年毕业于进入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工作,现主要承担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在多年的办案过程中,她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用爱心、耐心挽救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并给予他们预防犯罪普法教育。

去年3月办理的一宗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让杨彦玲至今难忘。嫌疑人共有7名,全部为在校学生,有的是与父母沟通不畅而与同伴纠纷;有的则是交友不慎参与了案件。

“杨姐办这起案件时,多次实地走访了7个孩子的家庭、学校,对他们的内心想法和成长环境作了深入了解,通过亲情上的感化和法律上的教育,使他们认识暴力行为的严重后果。”杨彦玲的同事说,根据孩子们的认错表现,考虑到他们的将来,最终该案件以附条件不起诉结案。

“杨姨,学校把我的课停了,我一直就在家里等着。”按照附条件不起诉的办案流程,检察官要定期听取涉案未成年人的思想汇报,跟踪了解情况,当与其中一名未成年人刘某沟通时,刘某诉说了自己没学可上的困境。

听完孩子的诉说,杨彦玲当天就找到了刘某所在的学校,与校领导深入沟通后,帮助刘某重返了校园。

“要珍惜回校念书的机会,好好学习,别再辜负父母、老师们的期待。”

“知道了,杨姨,我以后一定好好念书。”

……

对误入歧途的孩子尽全力挽救,对更多的未成年人,杨彦玲采取的则是预防教育。

2017年,与电视台合作,在张家口市开设了第一档专题未成年人普法教育栏目“护航”。“就像我们的栏目名称一样,我希望未检工作不仅是在孩子们犯错时帮他纠正航向,更多的时候是希望通过预防教育,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杨彦玲深有感触地说。

除了宣传教育,杨彦玲还关注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在她推动下,桥东区检察院与妇联、教育部门以及公安、食药监等单位合作,于2017年分别开展了“网吧清查”“食品安全检查”“社区家庭教育大课堂”等活动,有效治理并规范了校园周边环境,营造了良好的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小杨之前曾在反贪部门工作,办理的案件被列为全省精品案件。来到未检部门,她又充分发挥女性细腻、耐心的优势,创新工作思路,打造了桥东未检工作品牌,她个人也是全市检察系统十佳检察官。”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生活中,杨彦玲的女儿对她的工作表示充分的理解。女儿曾开玩笑地说:“我妈关心她的那些‘小朋友’都多过关心我了。”虽是玩笑话,但可以看出在对待未成年嫌疑人时,杨彦玲的用心程度。按规定,关于涉案未成年嫌疑人的“社会调查报告”可以委托社会工作完成,但是杨彦玲和同事都是亲力亲为,她们的工作量自然会增大很多,加班加点,利用节假日家访都是家常便饭。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不同于一般的检察职能,它除了需要公正客观,更需要柔性执法,挽救帮助好这些孩子才算最终的胜利,除了专业知识,更要用心用情。”杨彦玲这样说道。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于12月3日组织干警进行宪法宣誓,党组书记、检察长杨万庆领誓,以此激励全院干警弘扬宪法精神,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迎接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张江波 摄影报道



文安县人民检察院近日组织干警参加了县委政法委组织的“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勇担当”主题演讲比赛,展现了检察干警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工作精神,抒发了检察干警的爱国敬业情怀。蔡红 陈霞 摄影报道

# 向着全方位优先的目标进取

(上接第5版)检察长何俊乔和全体党组成员、专职检委带头到经济开发区调研走访,对企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进行交流探讨;先后多次到西北郊热电厂、大册营长青集团就如何优化民营企业法治环境深入调研、询问对策;5年来,发放检企联系卡12000余张;通过建立服务企业门户网站和微信群等,检企联系更加便捷。满城区检察院服务园区企业发展的“十化措施”得到企业、园区管委会和区委区政府的充分肯定,并在保定全市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

加强涉企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满城区检察院通过每年选派五名检察业务骨干入企讲法,设立法治宣传栏,组织企业高管进行警示教育等活动,促使涉企法治宣传生动多样;通过发送法治简报,对涉企产权纠纷案件全程监督等举措,依法最大限度地挽回企业损失;对涉企非法阻工、封门堵路、敲诈勒索以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坚决做到依法快捕快诉,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谋发展,“智慧检务”衍生“智慧案管” 检察业务和管理监督“双赢”

满城区检察院在谋划检察工作和检察事业发展中,注重改革创新,打造案件管理新模式。以“智慧检务”为平台,刷新“智慧案管”亮点工作。他们率先开创电子屏幕滚动播报模式,将检察官、辅助人员案件办理数量和质效及时公开,倒逼案件质量整体提升;开创全程实时监控动态监管模式,从案管受理到审查办结全部处于监控之中;开创二次案件质量评查模式,通过对案件评查“回头看”确保不出现一件瑕疵案件。

近三年来,审结案件经由电子案件质量评查系统评查卷宗194件,均为合格以上。该院的“智慧案管”工作受到了省检察院和保定市检察院充分肯定,并上报高检院。记者注意到,满城区检察院在一楼大厅墙面设置的7.5平方米电子显示屏,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定期通报各项案件管理业务数据,实现案件管理工作一体化、标准化、智能化、可视化,充分发挥了案管部门“管理、监督、服务、参谋”的职能,体现了最高检张军检察长主导的“严管厚爱”,实现了检察业务工作和管理监督工作“双赢”效果。

### 重自强,精耕细作主责主业强监督 检察监督更加全面规范

强化刑事审判监督。依2018年数据,该院批准逮捕案件95件108人,不批准逮捕案件12件16人。参与重大案件讨论20件,其中提前介入重大案件10件,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1份,口头纠正违法10次。向公安机关发出《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33份,受理不服公安机关不立案案件3件3人。近年来,没有出现一起涉检信访问题。该院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46件196人,受理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件1人,经审查,提起公诉117件154人,报送市院审查起诉3件3人,始终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在强化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的同时,积极投身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前介入影响恶劣的涉黑涉恶犯罪案件的查办,并坚持从快从严批捕起诉黑恶犯罪案件,打出了震慑黑恶势力犯罪的声威。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依2018年数据,该院出庭支持公诉101件次,提出量刑建议27件(今年以来量刑建议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有了大幅增加),审查判决110件159人,对法院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在办理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案件中出现的法院执行不规范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依2018年数据,该院办理从宽办理一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与在押人员谈话40余次;针对看守所存在的刑事执行违法问题,向当地公安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针对监督发现的超期羁押情况,及时向办案单位和辖区看守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8份;对部分社区矫正人员违反《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辖区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及时清理未收监的罪犯5人,并向本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3份;针对监督发现的法院判处实刑的7名罪犯未缴纳罚金问题,向满城区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7份。今年以来,这项工作更有深度推进。

强化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该院积极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不断提升监督工作水平。2018年共受理、审查各类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5件。其中,依法发

出检察建议8份;支持起诉5件。审查不服民事生效判决2件。完成各类调研3篇。

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满城区位于河北省中部,太行山的东麓,紧邻雄安新区。为了发挥好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职能,自去年7月以来,满城区检察院依法狠抓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从而扩大公益诉讼的社会认知度,拓宽公益诉讼的案源线索渠道。协同环保、国土、食药监等部门,建立信息互通、快速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的监督合力。检察人员深入农村、社区、田间地头、山间丛林,对污染和破坏环境、滥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摸排,可以说足迹遍布了满城辖区内的每一个乡村、社区以及河道。在巡查中发现,有几个乡镇辖区内的河道存在严重的生态污染问题。该院迅速成立办案组,启动公益诉讼调查程序。依法有据向相关几个乡镇政府发出了检察建议书,在检察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协同下,这几条河道很快得到了清理,周边的生态环境基本恢复,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今年以来,满城区检察院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0余件,立案22件,已全部进入诉前程序,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2份,与13家区直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指导意见》,保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深入开展。该院办理的一起刑事案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的经验做法,被《检察日报》《河北法制报》等主流媒体刊发。

强化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和控申检察监督。近年来,满城区检察院进一步深化法治进校园工作,7名法治副校长共进校园普法10次。多次组织以“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6件13人。同时,大力加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先后三次被保定市检察院授予“提质增效,文明窗口”流动红旗。

深化“两法衔接”工作。出台《满城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明确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监察机构、政府法制部门的职责。与各行政执法单位签订《行政执法机关向检察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工作意见》,利用衔接平台梳理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发现涉嫌犯罪未移交的线索。目前,两法衔接平台共录入各类行政执法案件406件,有力推动了法律监督工作向纵深发展。

“不忘人民检察初心,牢记法律监督使命。我们将以全省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为新的激励和鞭策,全面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要求,努力为新时代国家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满城检察团队的力量和智慧。”满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俊乔坚定地表示道。

### 河北检察“双先”榜